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9号文件《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增至10,8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100万股增加至10,800万股。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增至10,800万元，并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按照证监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于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00 万股。</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p>

<p>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